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10: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潘恩海、孙峰、朱鹏程、王克鸿、蔡建、刘昕六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公告》（2022-072）详见2022年11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